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王鈺都  
電話：02-23141000#2081  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405001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適用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3月28日經政字第114131102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，同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則排除適用。次按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該法規命令業經行政院會同監察院於107年12月10日公告「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」，依其立法說明係鑑於鄉(鎮、市)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(例如小吃、便當、花籃等)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，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，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。換言之，其目的在於排除尚難構成利益輸送程度之小額補助或交易行為，避免過度干涉行政機關遂行公共政策及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，以衡平本法防弊目的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，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上開本法第14條禁止補助或交易之「機關團體」，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係指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，查行政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或係依其組織法規、編制及業務職掌行使職權，從事公共事務具有特定權限，或係具有獨立之法人格、財務



與人事制度，得獨立對外行文等，承擔法律責任，因此各機關團體縱受同一公職人員監督，若各該機關團體彼此具個別獨立性，則各該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，應獨立判斷其法律效果。是以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計算方式，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「各該機關團體」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，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。

- 四、茲舉案例如下：113年全年度，關係人A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甲為補助每筆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共計9萬元；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乙為補助每筆1萬元，共計3萬元；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甲為交易每筆1萬元，共計6萬元(含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)；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乙為交易每筆1萬元，共計8萬元(含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)，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均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監察院、法務部廉政署

電子公文  
2025-05-06  
交14:換56章